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8〕161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锂电池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锂电池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锂电池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位于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云峰村，项目拟依托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二期）内已建的7号厂房（建筑面积10368m²）进行建设，主要建设锂电池零部件生产线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纯水机房、压缩机房、冷却水塔等配套设，项目危化品仓库、综合站房、员工宿舍等依托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现有公用设施。项目设计生产锂离子正极片21840万PCS/年，主要原辅材料有钴酸锂、铝箔、导电剂、NMP、PVDF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配料、搅拌、拉浆、压片、检测、切分等。项目劳动定员

350 人，二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10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总投资约 9023 万元，环保投资约 720 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设备安装期间应合理安排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设备安装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最大限度减少废水外排量。项目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反冲洗废水、循环冷却塔排浊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设施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按照固体废物来源、性质进行分区放置、分类处理。运营产生的废有机溶剂、废正极片、NMP 回收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材料包

装桶、铝箔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四)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对运营产生的NMP废气经NMP回收处理装置处理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新建企业标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对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后经覆膜+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水喷淋+蜂窝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新建企业标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厂区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项目废水排放量不超过49.05t/d: CODcr 0.7115t/a, NH₄-N 0.0882t/a。

四、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

演练，严格落实风险防范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陆河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4日印发